

創世紀(起源紀)

第十四課-十四章

中文第 14 課第一頁

在我們討論這章之前，我會用些時間來探討，某種常見卻重要的問題，跟聖經本身的內容相關。這牽涉到相當的學術跟法律用詞，“修訂版”。

你們會常常在妥拉課程聽到，“修訂版”這一個詞，簡單來說就是“編輯修改過的”。而且，我知道這會困擾某些基督徒，會被批評說，你們沒有去讀原文聖經。這些原稿著作經過長時間的，多次修改。但是，我也向你們保證，這類修改版，尤其是舊約全書，改得非常少。我們知道這一點的原因是，因為發現了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全部內容由艾賽尼派(Essenes)書寫成書，時間跨度從大約公元前五十年橫跨到公元七十年之前，我們能將死海文獻(the dead sea documents)中，發現的希伯來舊約全書的話語，跟超過數個世紀以來，我們所用的聖經，進行對比，發現它們兩者實質上都一致。就只找到為數不多的拼法不一而已，也許一段句子在這段和那段，會偶而加字、少字或是修改部分短語...通常會用加一點字、刪一些字，或者是更改人名或是域名...出於語言演變的關係，那個名字或者城市，近期有不同稱呼、名稱；這些微不足道的差異問題，不會影響整句原文的意思。

現在要明白，目前我們使用的現存聖經，用希伯來文書寫的，最古老的舊約聖經文獻，是大約從公元九百年末期的抄錄本...那是在十字軍東征(Crusades)之前發現的。發現死海古卷，是一大進步，帶我們一下子回到近一千年的那個時代，這一發掘為什麼對我們如此重要？是因為能看到，超過一千年的時間，古卷內容幾乎沒有發生實質上的更改，證實了超過這十個世紀以來，經過成千上萬的猶太人，用手工抄寫希伯來聖經，以供後續使用跟傳播的嚴謹態度。而我們現在所讀的妥拉內容是非常精準的...至少是希伯來的原文部分。

從希伯來語翻成其他語言，我們倒是遇到一些問題。而且，第一個舊約全書譯本，最早從希伯來語翻譯到另一個語言是希臘文...是在死海古卷成書前的，大概兩百多年前完成的。

這部稱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的希臘文版的舊約，經歷了幾個世紀，精確地抄寫和流傳之下，也被證實得到忠實的保存。因此，同樣是一份極具價值和精確可靠的文獻。然而，就像我們之前討論過的，真正的巨大挑戰是在，將一種文化的思維和相關語言，翻譯到另一個文化和其相關的語言。然而，希伯來思維和希臘思維(兩者之間的思考模式)，時至今日，都差距甚遠。很多希伯來語的詞彙跟思考，無法平行對應希臘文。以至於要選擇，有些表達接近，或者至少近似的語句。(要做取捨)

而在新約全書內容裡，甚至更加棘手，因為最古老的新約文獻，全都是用希臘文來寫。但是呢，有一點非常明顯而無可爭辯的事，新約的作者是猶太人，他們是猶太人而徹底沉浸在希伯來文化和希伯來思維裡。我們可以把『希臘七十士譯本』來跟『希伯來舊約』來做比較，並能輕易、仔細地找出，翻譯的問題出在哪裡。但是對於新約，情況略有不同。因為新約只有相對較少的經文段落的寫法是用希伯來語書寫，而所有的希伯來文版本似乎是全轉譯自希臘文，而不是相反方向。最近倒是有一組猶太學者寫完一整本希伯來新約聖經全書，非常大的突破，用來了解耶穌時代的希伯來文化，更能幫助我們深入理解公元一世紀的

教會。這本聖經由以色列聖經學會撰寫，舊約和新約的部分，是一部完全是用英文和希伯來文做對應的版本，對於，任何一個認真學習聖經的學員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寶貴的工具。

(第十四課第一頁)

創世紀(起源紀)

第 14 課第二頁

現在，翻譯的問題是更加複雜了，當你嘗試用希伯來語思考，並要翻譯成外語，好比說希臘文。試著用希臘文的思考，再另外翻成其他語言，比如說英文。更有甚者，長此以往，特定語言的字彙，可以讓意思變得不一樣。當第一本英王欽定本出版時，一個英文字的意思，跟現在的版本來比，會顯得不大相同樣。問題在這，單單要瞭解，一份文獻翻譯，就必須從文本內容說起(尤其不得避開的部分)，也是要經過編修來完成。光是把希伯來語翻成希臘文，然後希臘文再翻成英文，就會適當添加一點差異。那你們會怎麼想？為什麼我們現在，有一連串不同的英文版聖經呢？但，別忘了，聖經也翻譯成上百種其他語言的版本，而且大量的譯本都翻自英文！

讓我給你們一個小提示，方便幫助那些認真學習聖經的學員... 特別是在新約聖經。少數基督教學者，以及更少的神學家，會告訴你們更延伸的一些事，是關於；很多新約聖經的經文寫作，如何與舊約聖經的相對應經文來兩相比較。聽起來是否挺怪的？那什麼樣的舊約經文可能會出現在新約呢？請記住，新約聖經的組成內容，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直接引自舊約聖經。一個良好的聖經研究，會教你，具體是哪些新約聖經是引用自舊約經文，甚至告訴你哪一卷書、章節、還有舊約經文帶入到，你現在所讀的新約篇章。不要只是，心裡注意到新約的某一節經文或是段落，是引自舊約而已。稍微停一下，找一下舊約經文，然後讀一遍。心裡默念舊約經文的部分，然後再帶入到新約章節，就像是在讀舊約那樣。要根據你的聖經版本而定，很多時候，新約中引用的舊約經文，往往與舊約經文並不完全相同。稍微想一想，為什麼呢，如果翻譯人員，能完全意識到所說的，只是直接引自舊約的話，難道字句不會完全匹配嗎？常常是，因為舊約是翻自希伯來文獻，再翻成英文，與此同時，新約是從自希臘文獻，再翻譯成英文的。而且，希臘文的涵義跟希伯來文的意思，常常有出入。再加上從希臘文翻成英文，然後，從希伯來文翻稱英文，那樣只會把問題，弄得更複雜。

然而，還有更讓人沮喪的事。現今，基督教宗派有大約近三千個大小宗派，每個宗派都有自己的一套教義與綱領。那整體來說，聖經譯者無論是有意識或是淺意識地，強調信奉的是一個宗派或是另一支宗派的教義和綱領。以至於，當有機會翻譯一個字句的時候，雖說聖經常用原文來寫。假如看似不符合他們先入為主的教義的話，他們會用脫離語境的方式，替代那一個字或是句子，盡可能地保留那句經文的含意，不超出他們信奉的教義的範圍內。所以，翻譯往往深藏某些目的。這就是為什麼，有必要多用好幾種版本，去做研究，最好是，先瞭解希伯來語和文化背景。我建議大家要有一本希伯來聖經，方便與英文翻譯的註解做對照。由於，即使你不精通希伯來語，你可以輕鬆地分辨出兩個希伯來詞彙是否相似，有可能用兩個意思相遠的英文字，來翻譯同一個希伯來字。那麼，就要找出疑點，完整地學習希伯來語，就能看出這一個字在希伯來人心目中，到底是什麼意思。

(第十四課第二頁)

請理解這一點，聖經不是憑空造出來的。所有思緒和經句，以及語辭含意，都是蘊含在當代希伯來文化之內。那麼我們的目標是找出，原創作者當初真正的意思，因為對我們來說，那些字句應當理解為同一個含意才對。否則，我們只會把聖經弄成一份活生生的文件而已，那就是會涉及到切合時代的需求。

現在我不是要苛責人。我只是指出 a) 新約寫法，各個譯本的差異遠比舊約還多。還有 b) 這主要因為，基督教各個宗派的教義是以新約為基礎，各自教義的論點為的是捍衛自己的地位或是批評特定宗派信念的立場。

值得慶幸的是，過去這二十多年以來，許多猶太學者開始相信彌賽亞，或者至少，用較為開放的態度來研究並思考新約，有一些傑出的工作、工程，正在努力調整新約的翻譯，以使得與公元一世紀的希伯來文化思維模式，保持一致的步伐。更重要的是，這項發掘是，由一個通稱死海古卷共體學會（艾賽尼派分離主義團體）發現的，我們找到了大量可觀的新約經句和神學觀點，當初認為是耶穌和他的門徒的觀點是嶄新或是獨特的。實際上，這類神學語彙及理論，早已經在猶大地荒野外的艾賽尼分離主義者中，流通使用。所以，當我試著為你們連接妥拉和新約的時候，我也會偶爾嘗試把一部分死海文獻放進課程，這樣能有助於我們更加理解，某些內容，對新約作者心中的意義，還有耶穌對廣大聽眾講過的話和語句的真正含意。而這一切的解讀的可能性，在過去這十年到十五年間，達到比以往的歷史，更有可能實現。

我向你們保證，沒什麼好懼怕的。當我們學習妥拉和死海古卷時，你們對耶穌基督會越來越有信心，信仰會增長且得到更深的印證。新約會有些神秘和讓人摸不透的內容，我們很難去掌握，有了死海古卷的對照舊約的真正的幫助下，後期會逐漸變得清晰和明瞭。

(第十四課第三頁)

好啦，理解好這些內容後，讓我們一起進入到創世紀第十四章

請讀創世紀第十四章全部內容

這一章節的內容比眼前所讀到的還更淵博，我們現在進入到妥拉非常豐富的段落，並要為未來打好基礎。羅德所定居的地區；約旦峽谷，是一直延伸到死海，並包括了索多瑪跟蛾摩拉這兩座城。基本上，是被一個叫基大老瑪(Chedorlaomer)的國王給控制著的精華區域。而且，在第一節一開頭提到，基大老瑪顯然是跟這一批小國和國王簽訂了某種相互保護的條約。那現在，這裡列舉出的這些大大小小的王國的名字，無法全部解譯成現代地圖上，某一塊特定區域，但是，有一小部分是可行的。這地方名叫以拉撒(Ellasar)，幾乎可以肯定是亞述，它是由寧錄(Nimrod)建造的數個古城之一，最終是稱之為亞述帝國。暗拉非(Amrappel)，是其中跟基大老瑪結盟的國王之一。在遙遠的北邊，是一個叫示拿(Shinar)的地區，此地是寧錄稱為老家的同一個地方。還有吾珥，這裡是亞伯拉罕的家鄉所在地。

接下來這地方名叫以攔(Elam)，是基大老瑪統治的王國，或準確一點的說是城邦... 也有另一個眾所周知的聖經名字蘇薩(我們會在以斯帖記讀到)。現今還有別的名稱；庫茲斯坦(Khuzistan)。要切記，我們會在聖經閱覽到大量的人名和地名，經歷過無數個世紀不間斷的變化。基於語言的轉變和這座城市的易主，到敵對國王或是被某個帝國征服(政治更迭)。以攔(Elam)，蘇薩(Shushan)，以及庫茲斯坦(Khuzistan)，全部都是同一個地方。在現代，這地方位於伊朗西南部，跟吾珥的距離，只差幾英里左右。因此，示拿跟以攔很可能是接壤地帶。

提達(Tidal)以赫提王為名，因此，他的領土，被稱作“戈印 Goyim”，涵蓋現在的土耳其西部和敘利亞地區。你們當中有學過一點希伯來語的人都知道，戈印(Goyim)的希伯來語意思是“諸國”，也有外邦人的意思。在亞伯拉罕之前，戈印(Goyim)是一個非常通俗的字眼，大部分情況是泛指“民族 nation”的意思，就像我們現在使用“民族 nation”一樣。但是，一旦上帝將亞伯拉罕分離出來，然後指定他為第一個“希伯來人”，使他後代成為一支特殊而獨特的民族，專為了上帝的旨意而分別出來。戈印(Goyim)這個字在這裡就有了一點微妙變化。(Goyim)的意思就是說：“除了亞伯拉罕和他的族人以外的，所有其他民族還有國家及人們”。以至於，大約在公元前一千九百年左右，戈印指的是“外邦民族 gentile nations”或是“外邦人 gentile people”的意思。而這段，創世紀第十四章，很可能是這樣的情形，無論誰是古代最後一個修訂，創世紀這章節紀錄的人，只是想表明一件事，在聖經原文中，提達王的統治該地區，沒有被記錄或者命名下來。因此，他就簡單地，插入一個相對通俗的字眼“戈印 Goyim”，表示提達的確是一個某一支民族的國王、統治者。

經過了比較新的考古研究證明，我們明確地知道說，提達王所統治的那支民族叫做赫提人。順帶一句，在那個時代赫提人是一支人數龐大、強悍，文化非常先進的民族。我懷疑說，在創世紀當初記錄下的內容，覺得沒必要解釋，提達王統治什麼樣的部族。就像，對現代世界上多數任何有文化素養的國家而言，現在無須解釋，布希總統是治理哪國的總統... 就只是一種常識罷了。

(第十四課第四頁)

創世紀(起源紀)

中文第 14 課第五頁

這些即將發兵中東，並且發動戰爭的同盟國王們，其統治的領土，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他們的勢力範圍，都在我們現今所稱的美索不達米亞這裡，而且他們控有的領土面積相當遼闊。

這個反叛地區，有各自的統治者，我們得知他們的名字如下；比拉(Bera)、比莎(Birsha)、示納(Shinab)、善以別(Shem-eber)、瑣珥的無名統治者(Zoar)；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他們納貢給基大老瑪(K' dorla' omer)，長達十二年之久，來當作締結和平條約的一部分。如果拿他們跟那四個美索不達米亞的國王相比，每一個地方小王，握有相對規模較小的軍隊以及非常有限的疆土。在第十三年，由於要締結這(不平等)條約，結果這些統治者叛變... 意味著他們很厭倦繳納貢賦這些常缺席的遙遠美索不達米亞領主。故而，一年以後，基大老瑪(K' dorla' omer)和他的盟友發兵南下，攻打叛亂地區。

聯軍集結在西底谷(valley of Siddim)，這個山谷現在已經不復存在，因為它如今是死海的一部分了。這段在聖經裡，是其中一個被刪改的地方。因為當這事件發生後，且記錄下來之時，西底谷的確存在。之後，抄經文士(Bible copier)在抄寫原文的時候，他添上“現在的死海”這幾個字。否則，沒有人知道，西底

谷是什麼或是如今被淹沒的西低谷在那裡？進一步說，當初編輯，其實寫的字是，並非是“[死海](#)”，而是“[鹽海](#)”。甚至往後，當不再使用鹽海後，後來以死海聞名，那抄經文士就自然而然用死海來替代鹽海。

正如你們所了解的，這類修改[沒有一個](#)能代表實質性變化或位置改變，或者意思不一樣。他們所做的一切，是來澄清和道出事實，要不然整個含意會被湮沒和遺忘，這種是最典型的聖經編修的作法。

對你們這些地理愛好者而言，有可能想知道，其實，死海基本上分兩部分：北段和南段。北段是出現在亞伯拉罕的年代；非常的深... 深度約為一千三百英尺左右。直到亞伯拉罕的年代結束後，南段才出現的，等北段填起來而擴張之後，接著流入到，相鄰的南段西低谷的結果。所以，等到西低谷被水域填滿後，就變成死海新擴張的範圍，成為相對狹窄的一部分。

美索不達米亞諸王，所走的路線，早就清晰標識“國王大道 King's Highway”，路線範圍從北方大馬士革最後一直延伸至埃及。他們在一個叫亞特律加寧 (Ashteroth-Karnaim) 的地方，殺敗了利乏音人 (Rephaim)，又在哈麥 (Ham) (不確定現今哪裏) 殺敗了蘇西人 (Zuzim)，並在沙微基列亭 (Shaveh-Kirathaim) 殺敗了以米人 (Emim)，最終到了南方邊陲，在西珥山那一帶區域 (in the area of Seir) 殺敗了何利人 (Horites)。之後，他們就折返北方，在加低斯 (Kadesh) 殺敗亞瑪力人 (Amelikites)，該地也稱之為安密巴 (En-Mishpat)。那麼現在，這幾支民族叫做利乏音人、蘇西人、以米人的，很難去辨別他們。幾堂課以前，我們聊過 Nephilim... 在大洪水之前提過，那是一支強大、暴虐的巨人族。據說它們應該是，墮落天使和人類女性的交配後的結晶。許多賢哲都認為洪水後，利乏音人、蘇西人、以米人也許是巨人 (Nephilim) 的一支。他們似乎不是到處可見的一支部落，這樣看來，似乎更像一種描述，然後他們的名字也反映出，各個地區的文化和語言。然而，這純屬推測而已，目前不是很清晰，那三支民族具體是誰。倒是提到其他的族名，比如說：何利人、亞瑪力人，還有亞摩利人，也充分證明，是屬於古代中東部落。

(第十四課第五頁)

創世紀(起源紀)

中文第 14 課第六頁

當這些有反意的諸王，他們知道必須對沖著他們來的軍隊，做出反擊，並與基大老瑪王的軍隊，交戰於西低谷。所以，在沒有透露細節的情況下，這叛亂地區的好幾個統治者出兵，發起對基大老瑪及其盟友的戰役。然後，如大家預料那樣，被徹底擊敗。基大老瑪聯軍，奪走所有當地的糧食補給、貴重的物品、甚至有些人被抓去充作奴隸... 在那個年代，這是正常的戰場掠奪慣例。那些被俘虜的奴隸當中，有羅德和他的家人，他們被攻擊時正好住在所多瑪。

亞伯拉罕聽到羅德被綁架時，他即刻召集自己家中，三百一十八個家丁，出發去搶救羅德。亞伯拉罕得知這個消息的同時，他生活所在的地方當中，正好附近有一些迦南部落，他似乎曾與他們簽過正式的結盟條約。然而，他選擇不雇用任何一個迦南人來幫助他。他寧可帶這三百一十八名，忠於亞伯拉罕的家丁，由於這大多數家丁都出生在他的部族裡，他們平時受過戰時訓練。這點向我們透露了，亞伯拉罕在相對短暫的時期內，所發展成的部族或部落規模，有了一些概念。順帶一提，這不代表亞伯拉罕是他們所有這些人

的生父。可以這麼肯定，他們許多是奴僕或是奴隸生的子女。亞伯拉罕家中擁有很多奴僕，而被販賣成奴隸的人，他視他們為家族成員。

由於我們熟知那段殘暴、罪孽深重的早期美洲時代，進行非洲奴隸貿易，提供大量的奴隸被充作農工來源的這段歷史，導致我們對於聖經中，希伯來人的奴隸制度，會有一種扭曲的認知。那個年代，希伯來人的奴隸制度與現代領養定義，不會差太遠。後者會經常付給一個母親的費用，來獲得她孩子的扶養權，或者至少在懷胎期或是分娩時，支付她所有的醫療開銷，再加上薪俸。因此，即便是亞伯拉罕的直系子孫，一定會擁有超過奴隸和這些奴隸所生子女的權威和繼承權。但是，奴隸不會被虐待，平時，他們是寶貴和被敬愛的部族成員，大體上，會給與愛戴與尊重。

亞伯拉罕和他的戰士，一路追擊這些王，最後直到現今的大馬士革，敘利亞一帶...走了一大段距離。注意到第十四節，說到他們一直追到叫做“但”的地區。這裡又有一個文本修訂的問題，因為但這個名字是取自雅各的眾子們其中的一位，也就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雅各是亞伯拉罕後來的孫子，『但』是雅各後來的兒子，出埃及以後，這塊地名為『但』，最後是『但』支派的所在地。因此，這地區叫做『但』。這裡，至少是在亞伯拉罕營救羅得之後的事，而這六百年內不可能那樣命名。

亞伯拉罕和他的人馬成功夜襲，基大老瑪早已精疲力竭的軍隊，並獲得勝利，奪回所有的戰利品，還有羅得和他家人被救出來。亞伯拉罕和他的戰士，在他們回途的路上，受到那些懂得感恩的君王(本地統治者)，給與盛大歡迎，現已回復原狀的地區，該地居民拿回大部分，屬於他們的財物。

(第十四課第六頁)

創世紀(起源紀)

中文第 14 課第七頁

從第十八節開始，就有一段短暫而精彩的高潮，一起來認識聖經中最神祕的角色之一；那就是撒冷王麥基洗德(Melchizedek, king of Shalem)的故事。他除了是君王以外，聖經告訴我們，麥基洗德也是大祭司，而且他崇拜El' Elyon(上帝)...至高神上帝。麥基洗德去迎接亞伯拉罕，他帶了酒和餅，並祝福他。而且亞伯拉罕，把他所得的財物，拿出十分之一獻給他。以至於，這裡上演一段有趣的橋段。兩位統治者出來迎接亞伯拉罕，所多瑪王，代表險惡之地的統治者，而麥基洗德，代表公義之地的統治者。在這段故事，建立了一個很重要的模式，並維持到第十五章開頭前幾節，我們很快就會明白它的含意。

讓我們要花一點時間在這裡，因為我發現，當我們遇到這些怪異的場景時，最好呢，仔細地觀察它們...因為總是會出現某種深遠意義的事，而且這裡也不例外。

那麼誰是麥基洗德，或是麥基洗德代表什麼？我很高興，你們這麼提問。要先明白一件事，麥基洗德不是正式名稱或是人名，而是一種頭銜。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人具體是誰。舉一個例子，布希總統的名字，不是總統President，而是喬治布希(George Bush)，總統只是他擔任職務的頭銜而已。這也屬實，目前我們在創世紀所讀到的全是所謂的“上帝的名稱/稱呼/頭銜”。實際上，上帝在聖經故事裡所用的頭銜，好比El Elyon(伊勒伊羅安)至高神……也不是，我們普遍地認為的那種名稱。然而，這跡象確切表明，麥基

洗德在聖經裡，是一位上帝的信徒，也許他是為數不多、倖存的一神論者...那些只崇拜一個神的人。因此，其實沒有一個所謂上帝的名稱，是實際上祂的名字，它們全是頭銜罷了。但是，它們也包含某種含義，就像總統，是喬治布希所用的職務頭銜那樣。以至於，這些代表上帝的各種頭銜，也就表明上帝行使的職責、權柄。再說了，我們需要注意一點，每當聖經提到 El Elyon (伊勒伊羅安)， El Shaddai (伊勒沙代)，還有好幾種上帝的頭銜，為名稱時...它的意思不是指那種規規矩矩的名字，像似湯姆(Tom)或貝奇(Becky)或傑瑞(Jerry)那樣。與之相反，名字(希伯來語是 shem)在聖經中大多數的時候是指“名聲”。

也因此，上帝的名字，是以名聲形式，其實有很多種類型。祂是至高的神(God Most High)，萬軍之耶和華 (God of the Heavenly Hosts)，看顧人的神(the God Who Hides Me)，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預備 the Lord Who Provides)，我耶和華醫治你的(Lord Who Heals)，還有其他好幾種名聲。非要等到摩西的時代，上帝才真正透露出祂正式的稱呼跟個人名字...雅威(YHWH)...就好比湯姆(Tom)或貝奇(Becky)或傑瑞(Jerry)。雅威(YHWH)不是一種名聲或是頭銜。所以，關於麥基洗德的稱號; Melchi (麥基)是代表“君王”以及“tzedek 洗德”代表“公義”...因此，若是一種頭銜，翻譯成英文的意思就是“我王是公義的”，或是“公義之王”。而且，這個名字，從某種意義來說，從此成為那無名之人的名聲了。

現在，有記載幾行珍貴的寥寥數語，講到過這位相當有趣的人物。但是我們需要盡量從這段來蒐集資訊，因為在新約用更有力的方式來提及他，這意味著，甚至，亞伯拉罕遇見麥基洗德之後的一千九百年，人們顯然會更知道他，遠比以往記載的內容還多。那麥基洗德被希伯來作者，視為是以色列歷史最特別的一部分，也許是以色列的屬靈未來。

我們一起來讀新約這關鍵部分，並且找出，妥拉和新約希伯來書之間的一些關聯。

(第十四課第七頁)

創世紀(起源紀)

中文第 14 課第八頁

請讀希伯來書第七章第一節至十七節

古代希伯來賢哲以及學者，倒是對這位神祕仁兄，提出一些有趣的觀點，導致聖保羅和其他人，明顯地仰仗和相信這類論述為真理，否則不會拿麥基洗德跟彌賽亞耶穌 (Yeshua HaMashiach) 對比一些顯耀的相似之處。而且，首先要搞清楚一件事，麥基洗德是真實存在的...他不是一種象徵或是隱喻。哪怕連，後基督時代的猶太羅馬史學家，約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 公元 37 年-100 年)，也證實麥基洗德是真實人物。打個比方，我們發現，在這我們剛讀的經文中，他代表撒冷這一座城的祭司和君王。有證據顯示，在還沒稱作撒冷城之前，原先叫洗得，這一個地方要不是耶路撒冷，要不然就與耶路撒冷是毗鄰的城市，或是後來的耶路撒冷。

有些希伯來抄經文士說，麥基洗德其實是閃，挪亞的兒子。那你有可能會問，這意思是說，閃的第二次降臨，或是像閃一樣的個體，也許是閃的後代？不是，這些抄經文士的意思是；麥基洗德實際上就是真實、切實的閃。而且，那完全是可能的，因為閃，依據聖經紀錄和編年史，此時還活著！當然啦，閃是從挪亞

繁衍分支下來，良善的血脈，而且，當時無論任何人在這一刻仍然活著的話，將是完全忠於獨一的上帝，那會是閃，安然度過大洪水。

(第十四課第八頁)